

【中國文哲論集16】

# 隋唐五代經學國際研討會 論文集

上



主 編/蔡長林  
執行編輯/廖秋滿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B241.05-53  
20121  
1

中國文哲論集 16

# 隋唐五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 (上)

主 編

蔡 長 林

執行編輯

廖 秋 滿



臺北 南港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2009年6月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中國文哲論集 16

隋唐五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主 編 蔡長林

執行編輯 廖秋滿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 2788-3620

印刷者 久忠實業有限公司  
三重市成功路 41 巷 11 弄 6 號  
電話：(02) 29771062

定 價 平裝本 新臺幣 580 元 (全套)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初版

ISBN 978-986-01-8681-9

GPN 1009801381

# 出版說明

本所成立於一九八九年八月，次年正式招聘研究人員，推展研究工作。初期的研究方向有五：（一）古典文學方面：著重於古典詩歌、散文、小說、戲劇、文學理論等範疇的研究。（二）近現代文學方面：著重於清代中葉以來白話文學、民間文學、中外文學關係與近現當代文學相關範疇的研究。（三）經學文獻方面：著重於經學文獻、經學史、經學與文學暨哲學之關係等範疇的研究。（四）中國哲學方面：著重於先秦諸子、中國歷代重要哲學思想、哲學與文學之關係等範疇的研究。（五）比較哲學方面：重於中外哲學思想之比較、近代哲學相關論題等範疇的研究。

為推展五大工作方向的研究成果，本所素來戮力於出版梓行相關論著，其中包含「期刊」與「專刊」兩大類別。「期刊」類包括：《中國文哲研究集刊》（半年刊），刊載本所同仁及海內外知名學者的單篇論文；《中國文哲研究通訊》（季刊），報導本所的學術活動，兼刊載國內外中國文哲研究現況。「專刊」類計有：《中國文哲專刊》，出版本所研究人員的專門研究著作；《中國文哲論集》，出版本所各次學術研討會的論文集；《近代文哲學人論著叢刊》，輯印前輩學人的手稿；《古籍整理叢刊》，點校、整理各類古籍，重新排印出版；《珍本古籍叢刊》，蒐羅海內外珍本古籍，影印流傳；《圖書文獻專刊》，出版本所研究人員策劃編輯的目錄索引。另有因應各種專題計畫而設置的叢刊，如《孟子學研究叢刊》、《當代儒學研究叢刊》、《經學研究叢刊》等，合計已出版一百三十餘種。

本所曾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二、二十三日舉辦「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二、二十三日舉辦「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二十三日舉辦「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日舉辦「宋代經學國際研討會」，四次國際研討會的《論文集》皆已先後出版。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

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日舉辦「隋唐五代經學國際研討會」，會議期間，計有來自臺灣、日本、中國、香港、美國等地二十四位學者宣讀發表論文，各篇論文於宣讀發表後均再接受審查，計有二十二篇論文通過審核，按慣例取書名《隋唐五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論文集》編輯期間，由本所副研究員蔡長林擔任本書主編，自送審、修改、定稿至送廠打字、印刷，耗時三載有餘。相信本《論文集》的出版，對於關心隋唐五代經學的學者來說，應有不少助益。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二〇〇九年五月

# 目 次

## 上 冊

出版說明	1
目 次	3
導 言	蔡長林 1
六經之道與初盛唐古文創作流程的思考	王基倫 17
唐人的疑經改經述論	陳恆嵩 37
唐朝中葉的文人經說	龔鵬程 69
敦煌吐魯番經學文獻之研究與影響	孫學雷 101
經疏與律疏	橋本秀美 161
唐代法律思想的經學背景——《唐律疏議》析論	蔡長林 173
陸德明的學行和經學思想	黃坤堯 201
《尚書正義》對《史記》中《尚書》說評駁取捨之研究	蔡根祥 233
倫敦所藏斯二七二九號敦煌《毛詩音》殘卷論考	張寶三 295
王通的研究及其《詩經》學觀探論	楊晉龍 319

## 下 冊

顏師古《漢書注》之《詩經》學初探	田漢雲 371
韓愈〈詩之序議〉考	蔣秋華 405
唐經學家對〈鄉飲酒禮〉之詮釋	史嘉柏 429
唐代《春秋左傳》學別論	戴偉華 443

《大衍曆》《春秋》日食合朔考·····	陳廖安·····	465
《高本漢左傳注釋》孔《疏》杜《注》異義考辨·····	單周堯·····	493
日本足利學校遺蹟圖書館藏《附釋音春秋左傳注 疏》考·····	野間文史·····	515
劉知幾之《左傳》學——兼論詩化之史學觀·····	張高評·····	537
呂溫與《春秋》學——唐代新《春秋》學之趨勢·····	齋木哲郎·····	573
陳岳《春秋折衷論》初探·····	馮曉庭·····	593
解經·身分·主體性——《論語筆解》於中晚唐 學術思想史上之深層意義·····	金培懿·····	625
《開元占經》所收讖緯文獻考論·····	黃復山·····	669
附錄：「隋唐五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議程表·····		709

隋唐五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蔡長林 主編  
臺北，2009年6月，頁1-16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 導 言

蔡長林 \*

—

《隋唐五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是本所經學文獻組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舉辦「隋唐五代經學國際研討會」的會議成果。所收文章皆經過匿名嚴格審查，並經作者修訂後，集結成書。在付梓之前，謹就本次會議宗旨，以及本書內容略加說明，以就教於學者方家。

經學的產生和發展，在中國已經走過了兩千多年的路程，但是現代學科意識上的中國經學史研究和相關論著，卻只有短短百年未滿的歷史。所以，經學是一門古老的學問，但經學史卻又是一門年輕的學科。而且，相對於文學史、哲學史、思想史諸多學門的豐富成果，經學史的研究，不論專經或諸經、通史或斷代史的撰寫，抑或是基礎的文獻整理與學門之間的跨界整合，仍有待於眾多學者的不斷精進。進一步來說，作為傳統中國學術的重要內容，經學在歷史上曾經擁有的豐富能量，應該以何種形式釋放出來；或者應該透過何種言說方式，才能確切而具體的說明經學作用於歷史所留下的痕跡，也尚未能廣泛運用於當前經學史研究的敘事之中。當然，結合眾人之力，帶動學術風潮，是文哲所推動傳統中國研究的特殊使命。有鑑於此，本所經學文獻組自一九九二年始，即致力於推動斷代經學的研究，以之做為理解整體經學歷史的基礎工作。首先舉辦了「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會中群

---

\*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副研究員。

賢畢至，少長咸集，貢獻新知，聲動庠序，引起了廣泛的回響。在此基礎上，又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八年、二〇〇二、二〇〇五年、二〇〇八舉辦了「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宋代經學國際研討會」、「隋唐五代經學國際研討會」以及「魏晉南北朝經學國際研討會」等大型會議，希望能合眾人之力，推動斷代經學研究的深度與廣度，期能為中國經學史的研究，奠定更深厚的基礎。

皮錫瑞《經學歷史》以「經學統一時代」定調隋唐兩代經學，把焦點放在由官方修定，以南學統北學的《五經正義》之上。唐代出於取士需要，以國家力量來推動法典的編纂，最具代表性的是由孔穎達領銜的《五經正義》，以及由長孫無忌領銜的《唐律疏議》，兩部著作分別象徵著道統的傳承與統治的合法性。《五經正義》以及唐代私人纂修的諸經義疏，可謂集漢魏晉與南北朝經疏之大成。所以，隋唐諸經義疏與南北朝義疏的關係、唐代諸經義疏的詮釋方法、諸經義疏在唐代經學史上的地位等問題，即為討論此一時期經學的題中之義。另外，《五經正義》由於具有官方標準之性質，為應試帖經墨義之所出，故唐代多經義而少經說；經義伴隨科舉，經說出於心得。換言之，除了《五經正義》與義疏之學關係的討論之外，經學對唐代士人在創作上的影響、科舉經義與唐代後期新經學產生的對應關係、啖助學派解釋《春秋》的新方法及其經學背景、唐代後期經學與宋代新經學的關係等議題，都有值得關注與開發之空間。至於潛藏於敦煌文獻、《唐律疏議》、《大衍曆》、《開元占經》等文獻中與經學相關之議題，則又是傳統經學視野所忽略而有待論定者。

## 二

本書收錄論文二十二篇，分為上下兩冊。其中既有專經之論述，亦有經學與文學之合參，更有經學與學風興起之觀察。其中發現，每有前人未到之處。現在，謹就全書各篇論文的要旨略加介紹，以供讀者之參考。

王基倫〈六經之道與初盛唐古文創作流程的思考〉一文，貫串初唐至中唐古文運動之關係。文中藉由「思想觀念」與「文學作品現象」兩組角度切

入，相互進場、印證，企圖討論：初、盛唐時，經學與文學的互動關係、文本創作之變化，及其演變之狀。起先，由初、盛唐時期文學作品的發展現象出發，考察自經學典籍所引出的寫作思考，已逐步離開六朝綺麗的氣息，轉著眼於《易》學與史學的影響；此為第一變。此時的王勃《易》學，發之於文章，即是時人中成績卓越的一位。到陳子昂，高舉《詩》教之復古審美旗幟，更大步地以正經之「風、雅」，革除浮侈之氣，復歸於正。然盛唐國勢強盛，吳體、燕許等大格局的寫作背景，使得他們既標舉儒家禮樂理想，又出之以富麗雄渾的辭賦雅頌之作；是為二度改換文風。其後的蕭、李集團，則全面回歸儒家經典，並主張質文論；此可謂第三波之文風變動。在此初、盛唐時期的文學創作過程中，經由文體抉擇的思考分析，發現經學的發展與轉換，實與中唐古文運動的形成，密切相關。唐代士人們，經由經典的學習，從內容與形式中，經歷風格的轉變，終走出古文運動的勃興現象。

陳恆嵩〈唐人疑經改經述論〉一文，勾勒唐人之疑經改經，使人耳目一新。文中以為，自安史亂後，政治局勢改變，以致漢代以來「通經致用」的儒學系統，已無法在現實社會中發揮作用；對經書的詮解，也日漸失去活力。有鑑於此，中唐儒士開始不再固守傳統經書注疏學框架，試圖重新找回經典之原初價值。於是，唐人開始對漢代經說，提出問題與紓發己見。在問題意識上，提出「作者為何」，以及疑惑經書內所載相關之「史事」等討論。例如《詩序》、《左氏春秋》、《論語》及《孟子》等文本的作者為何者？又質疑《尚書》、《春秋》中所載敘述，是否如實？以上，是為「疑經」部分。而「改經」部分，則是對於經文之文字、篇章之次序，作刪改或變更的動作；更甚者，對於經書篇章闕佚部份，進行增補之舉。於是刪改《尚書》、《論語》的文字，更動《毛詩》、《禮記》篇章次序等事件，就在此時代潮流下逐漸出現。唐人此等「疑經、改經」之舉，以及其考據理路，在後世學者眼底，雖為不成熟、不精確的研究方法，然而不可否認地，這思想與方法的提出、標舉，確實對後代學人產生極其深遠的影響。

龔鵬程〈唐朝中葉的文人經說〉一文，可謂對科舉與經學之關係做了最佳注腳，此文所具有之普遍意義，又不止在有唐一代而已。文中認為，被冠上「經學不振」的標籤，是提及唐代經學史論述中，一成不變的第一印象。

印象之所以被建構，自有其時代背景與原由，是因有唐中葉的科舉策經制度、明經科考的存在。也就是說，在科考策問的「問與答」中，經義的辯難與應用，得在其中被討論與發揮。故龔教授藉由考察唐代中葉文人權德輿、韓愈、柳宗元、呂溫、劉禹錫、皇甫湜、李翱、歐陽詹等諸家文集當中有關說經之情況，欲論證：對唐中葉文人而言，儒者事業已非傳統箋釋訓詁，而為融會貫通、發為文章之學。也因為如此，此輩學者在身份上的企望，實是欲展現出所謂「文儒」之姿態，以透過文章，闡述經說。而其說經之文，則略有幾點特殊傾向：重義理、尊六經、言聖道、闢異端、辨疑偽、說性命、申禮學。同時，相同的概念，也表現在他們於太學中或太學外的講學活動中：倡師道，以追復孔孟聖道自居，說經不重漢儒章句，並反對陰陽五行、休咎災異、天人感應之說，要直接承續孔孟之傳。除此之外，疑經非傳，自抒意見，剖析天人，討論性命，皆可謂下開宋人之學術風氣之先。這樣的心理，追求著一種復古的「文質相合、文儒相合」的形態。「不唯說經，抑且作經」，不僅是「述者」，亦是本著經義而發為文章，顯示為「作者」的形態。而宋代理學，於茲多所承繼；但是，形成文漸與儒分，經生又與道學分，以至於「文儒」之事業，終遂漸為人所淡忘的狀況。

孫學雷〈敦煌吐魯番經學文獻之研究與影響〉一文，是對於敦煌、吐魯番兩地出土文書中，述及經部之文獻，所做系統整理、研究的成果。首先，簡介敦煌與吐魯番兩文獻經部典籍的發現、分期，以及各經所屬文獻的整理研究概況，末論此二文獻之研究方法與影響。透過考察發現在今人研究的範疇、方法與相關理論中，早已不單只是經典之整理、注釋，而既有對「由字通詞，由詞通義」的考據方法之運用；在經典詮釋、義理思想的研究外，更有對經世致用、學術史、學行考證、甚至是對於相關科技史的關注。然而，若和普遍意義的經學研究相互比較，敦煌、吐魯番文獻的經學研究，確實仍尚處於等待被拓展的階段。不過，值得關注的是，已有學者試著從儒典和社會史、法制史、民間禮俗、孝道文學等不同角度，切入經學研究的領域與範疇。總體來說，目前敦煌、吐魯番經學之研究，仍偏重典籍本身，是以應當再從思想、文化與實踐相融貫的研究，來打開新的研究視野，使敦煌、吐魯番經學與社會的研究，能夠有新的局面。

橋本秀美〈經疏與律疏〉一文，是討論注疏之學的力作。南北朝經學「義疏」學家認為，「注與經文」是不可分割的一體。「義疏」的主要任務，即在各處經、注文間，疏通邏輯，解釋其關係。義疏的講述者或撰作者，大多是專門學者，非公卿大夫，亦非朝臣官僚。義疏的內容，與當時政治社會較少關聯，形成純學術性、為義疏而義疏的專門之學。然學術獨立發展的結果，往往是畸形膨脹，乖戾於該學科的初衷。到隋代，顏之推以及劉炫、劉焯等人，對這種已經墮落為邏輯遊戲的義疏學，進行批評。唐初孔穎達等，繼承顏之推、劉炫等批評態度，徹底刪除南北朝舊義疏中不近人情、近乎荒誕的內容；同時也不採用劉炫等過於偏激的反對意見，折衷編成《五經正義》。唐代對義疏學的改進，也可從與《五經正義》同時出現的《唐律義疏》來觀察。律學縱有「科網本密」、「言數益繁」的趨勢，卻沒有產生類似經學義疏的深奧理論。編訂《律疏》不在於闡釋什麼理論，而在於平實簡明地解決具體問題。以簡明為宗旨，沒有理論標準，以常情為依據，這與南北朝所發展出的義疏學，有著明顯的差異。總而言之，南北朝義疏學是特殊歷史背景下的特殊學術形態，專以「經注文字」為研究對象，以通理為宗旨，學術性十足。而唐人所採用的《五經正義》、《律疏》，在舊義疏的繁雜虛華面前，以及在律學著作的滋蔓傾向面前，刪繁就簡、整理折衷後，得以實用性為主。但就在簡化、整理工程完成後，不免出現理論空虛、哲學缺位之現象。《五經正義》的排除異常，《律疏》的強調平常，一方面或許代表社會的成熟，說明已經形成全國共同的道德標準；但於另一方面，也無法否認，閱讀《五經正義》、《律疏》，令人鬱悶；因其平常穩妥、現實普通，卻找不到更深層的哲學根據。這種思想狀況，或許可以說是中唐以後經學、儒學新發展出的背景。

蔡長林〈唐代法律思想的經學背景——《唐律疏議》析論〉一文，由中國的法律解釋傳統切入，略窺《唐律》所承接的法律解釋傳統，及《疏議》疏解經文之體例、注解的方法，及明引或隱括經文的方式，以為探討《唐律疏議》經學內蘊之前提，再據以深入《唐律》律文及《疏議》的疏解文字之中，分析其經學意蘊。作者以為，《唐律》有意藉法律，將深奧的《六經》大義傳達於凡民，即以法律的手段以為推行教化之助。因此，《律文》的訂

定，常以經典大義為設準，《疏議》的解說，一方面為律文尋找經典依據，一方面則以解說律意的方式宣揚經典中的德禮觀念。有一些法條甚至有屈法以循情、屈法以申倫理的情形，這顯示《疏議》雖為對法律條文的解釋，其德禮、刑罰之關係，在形式上乃是以刑罰為主，以德禮為輔；但《疏議》文字透顯出的意蘊，卻是以德禮為主導，以刑罰為推行之助，其以刑罰的形式，行德禮教化之實的用意，不言可喻。《疏議》的疏解文字中，除了引禮為證，更強調禮制背後之德的意蘊，因此，《疏議》表現出的，不僅止於論者注意的與禮結合之特色，更是貫穿《五經》的德、禮一貫之觀念，《疏議》於〈名例〉所云：「德禮為政教之本，刑罰為政教之用」，當最為得實，此正體現孔子「不教而誅」之訓。總之，《唐律》在中國法制史上，居承先起後的地位，其背後的經典意蘊，及《疏議》將經典大義融入法律之中的努力，對於探究中國法律之發展及中國法制之精神，都具重要的意義。

黃坤堯〈陸德明的學行和經學思想〉一文，是目前研究陸德明少數而深入有得的大作。陸德明《經典釋文》為專研文字訓詁、辨識音義、校訂異文與文獻源流之專著，其談思想之處著墨不多，故過去的學者，少論陸德明之經學思想。本文便是企圖針對陸德明本人，及其《經典釋文》的經學思想，做深入探討。陸德明於少年時，即深受君主的器重，一生堅持以儒為本，且具包容的精神。不僅如此，還學識廣博，長於講論。從史書記載的講經與辯論裡，於御前縱橫辯論有關儒、釋、道的議題上，頗佔上風。學問如此，於仕宦之途，亦可見「經行兼修，君臣相得」之狀。他能辨識明主，具見大智慧：如略施小計戲走王世充、為唐朝的開國制定長治久安之策等。又，其撰《經典釋文》為經學教育之必讀教材。在《釋文》一書中，儒、玄合流，擴大了經學內涵之範疇；通儒氣象，將經學教育與德行修養的概念相互融合；又將《爾雅》入經，使漢學得以通向樸學之道。於是，由這幾個角度切入並考察陸德明的經學思想，終得以闡明陸德明在初唐時期所具有的影響力。

蔡根祥〈《尚書正義》對《史記》中《尚書》說評駁取捨之研究〉一文，專門探討《尚書正義》對《史記》所載《尚書》說的評論與取捨。《五經正義》中的《尚書正義》，採用了號稱孔安國的《古文尚書》本，加上孔安國的《傳》文，而《史記》作者司馬遷的《尚書》學說，也是受到孔安國

直接影響的，故這兩者間的對比相看，應是相當有意義的。於是作者先就「《五經正義》修撰背景」、「《五經正義》中的《尚書注疏》」、「《史記》中的《尚書》說」三個論題，作基本的簡要概述。後又分三點考察《尚書正義》對《史記》中《尚書》說之研究情形。其一，為《史記》之說與《孔傳》同者。此間列舉「引用《史記》來證明《孔傳》之說」例、「引用《史記》來發揮《孔傳》」例、「引用《史記》來類比《孔傳》說義」者，以及「雖採《史記》之說，然有所修正」者等四部份，來說明《尚書正義》中，引用《史記》中與《孔傳》基本論調相同者。其二，以九條事件為例，說明《尚書正義》引用《史記》之說與《孔傳》異者，並加以調停之。其三，舉出《尚書正義》引用《史記》之說與《孔傳》相違者，《正義》再加以批評駁辨的例子，共十六條。不僅透過上述的察考，更參校對於《孔傳》有特別意義的《帝王世紀》一書後，得知《尚書正義》對《史記》資料的重視，可謂遠遠超過《帝王世紀》。另外，根據《五經正義》各序皆強調的「疏不破注」概念，再由《尚書正義》與《史記》的引用關係看，若《史記》的說法與《孔傳》主張不同時，小者加以調停，遇嚴重者，《尚書正義》便會義無反顧地為《孔傳》辯護，稱《史記》為「謬說、未見本經、不知出何書」等，都是為了「不破注」原則，所陳之詞。故可見「疏不破注」是非常強而有力的編纂原則，至少對於《尚書正義》即是如此。

張寶三〈倫敦所藏斯二七二九號敦煌《毛詩音》殘卷論考〉一文，針對倫敦所藏斯二七二九號《毛詩音》殘卷，加以前輩諸先生之考論，相互參看並論考之。首先，斯二七二九號殘卷無論在經、注文字或論斷、說義方面，與《毛詩正義》皆有極大之差異。《毛詩正義》既以劉炫《毛詩述議》為底本，若《毛詩音》殘卷為劉炫所撰，則兩者歧異不應如是明顯。故對於潘重規先生斷此殘卷為劉炫所撰之《毛詩音》，其說實有可議之處。其次，王利器先生欲為此卷擬題，以為應可作劉炫《五經正名》，或作《毛詩述義》；然而，此二者皆為「義疏」之體，與殘卷之「音義」之體不相為合，故亦未可從也。此外，若要論說「斯二七二九號《毛詩音》殘卷」在經學研究上的價值，或許可從幾點切入。一，其有助於考察《毛詩》傳本經、注之異文，二，亦可作為考辨《詩經》中，部分疑難問題之輔助資料，三，更可藉此殘

卷推考中古《毛詩音》部分面貌；故其於經學研究上之價值，是可更加重視的。

楊晉龍〈王通的研究及其《詩經》學觀探論〉一文，首先察考清末以來王通相關研究之成果。經由全面性的搜尋、歸納後，進行整體性分析，了解已有之研究議題的範圍與成就。其主要集中在文學觀點、史學觀點、政治思想、哲學思想、經世思想、教育思想、版本校勘等方面。至於經學與傳播等專門深入的研究，則較為缺乏。透過比較整體性的文獻探討歷程，考察近代以來中、日兩國，王通研究者學術關懷的面向、研究重點、爭論議題，及至今為止取得的共識等，可發現：隋代的學術研究，幾乎淹沒在唐代研究，以及本來就沒有類似中國朝代更迭意識的西洋「世紀觀」研究之內。又，與王通經學相關的主張與成就，也消融在文學、哲學、政治學、思想史等研究範疇之內；可說，經學的專業獨立性研究，嚴重受到忽視。除研究回顧之考察與述評外，作者也實際地以王通《中說》為考察之底本，從經學史的角度探討其《詩經》學觀。從中發現，王通有意識地區分「詩」、「詩集」與《詩經》三個不同的文本層次。「經」主要是提供予統治者，瞭解國家盛衰之緣由，以作為爾後施政的參考。「詩」則是作為抒發個人情感，以培育高尚品德修養之用。而其總體表現，瀰漫著「以史為鑑」的憂患意識，歷時之損益，則為其解經原則。更者，君臣上下和諧，厚待蒼生，天下安寧和樂的「王道」世界，則為其追求的終極理想境界。

### 三

田漢雲〈顏師古《漢書注》之《詩經》學初探〉一文，從《漢書》顏師古《注》，探討顏氏之《詩經》學。首先，說明顏氏之時代背景及其家學淵源。家學傳承，是六朝至隋、唐經學傳播和延續的重要路徑。顏的祖、父輩，學皆經、史並重，於《詩經》、《漢書》也都用心鑽研。這背景對其理解《詩經》，提供了優越的環境及學養，也引導他在注釋《漢書》之時，展露了自己對於《詩經》學的看法與見解。例如，論《詩經》體例時，認同《毛詩》學；論《詩》主題，多取〈毛詩序〉；繹述句意，多采《鄭箋》；

而對於字詞訓詁，則兼采《毛傳》、《鄭箋》。處處可見其「取法毛、鄭《詩》學，不廢三家《詩》說」的論《詩》取徑。除此之外，顏師古同時也對《毛詩序》的說法進行商榷、討論，對毛、鄭詩句之釋解作修正，並訂正《毛傳》、《鄭箋》的語詞訓詁；可知其於經研《詩經》本文同時，勇於別標新解之想望及企圖。在這一脈閱讀察考過程中，也更得見其重《詩經》本義之詮釋，並企圖兼顧《詩經》文體性質的解說，且在風格上崇尚簡明，行文典正樸約，博觀約取，可謂獨具學術風格於一格。再者，論顏師古的《詩》學成就。隋、唐之際的經學，不僅著眼於總結六朝學術，同時也注重追蹤兩漢學術。古今學者所做大量研究，已揭示隋、唐經學與六朝學術的實際聯繫。但是，對於不同經典的研究、不同學者個體的學術好尚而言，仍存有諸多差別。若論師古的《詩經》學，取資於六朝經學者較少，直接紹承毛、鄭《詩》學的傾向，則異常鮮明。從這一取向看來，也許可說，顏師古認為六朝人的《詩經》研究，在總體上未能超越漢儒。又，從觀察《漢書注》有關《詩經》的內容中，除官方組織編撰的《毛詩正義》外，唐初的《詩經》學，還有值得重視的私家著述，顏師古即是一顯著的例子。是以，將《毛詩正義》和顏師古的《詩經》論，一併看作唐初《詩經》學的重要積累，才能對唐初《詩經》學的發展，有一平穩的認識。

蔣秋華〈韓愈〈詩之序議〉考〉一文，以韓愈〈詩之序議〉為中心，考察文學、經學兩方面，對於此篇文字的不同評價。這篇文章的價值，主要是體現在經學方面，因其在文學上，被大多數的學者認為是託偽之作。許多整理校定韓集者，或直接刪除，或僅存其目，並註明為偽，就連有收錄其文者，也多半加上注解，表示可疑，故前人評論韓愈的文章時，幾乎未曾提及其在文學方面的成就。由〈詩之序議〉出入韓集的情形，可見文章家在偽託之作的認知前提下，大致將此文判定出局，並不予以理會。其後，在歐陽修的校本與朱熹的整理下，不論同意或反對此文的觀點，或刪或留，經學家對於討論《詩序》作者時，仍舊不得不先引用此文，再進行考辨。在經學討論上，〈詩之序議〉是篇備受重視的文章，畢竟其屬考據性質之作，很難不受到經學家的注目。是故，絕大部分學者皆將此文歸屬於韓愈所作，僅極少數持相反意見。由於〈詩之序議〉，主要討論《詩序》作者的問題，其異於先

前說法的討論方式，對富於懷疑精神的宋儒，頗有開示的作用；也因此，學者在評斷此文的功績時，往往就此而發。

史嘉柏〈唐經學家對〈鄉飲酒禮〉之詮釋〉一文，思考政治實踐與經學詮釋之間的誤區。中國經學與政治實踐具有相互影響的傳統，作者以〈鄉飲酒禮〉為考察對象，欲說明中國經學與政治實踐二者，彼此影響關係之詳細運作情形。除此之外，並考察〈鄉飲酒禮〉經由詮釋後，在歷史事實、經典解釋、政治制度等不同領域內，所呈現的不同面相。故實際透過初唐幾位經學家，以解釋古代〈鄉飲酒禮〉為例，試圖進行說明。賈公彥等人以東漢鄭玄所撰之《儀禮注》、齊黃慶、隋李孟慙所作的疏文為本，撰寫《儀禮疏》。其中，除疏解經文及注文外，也同意〈鄉飲酒禮〉，的確有經學大師鄭玄所推斷的原始作用。此間論及之原始作用，認為鄭玄《儀禮》所描寫的鄉飲酒禮就是《周禮·地官·大司徒》、《鄉大夫》等「獻賢能」之儀式。是故，便以官學解禮書，於賈《疏》中承襲下：「確認『獻賢能』，為〈鄉飲酒禮〉執行目標」的觀點。而嚴格地說，此般解釋非純粹學術研究之結果，而是帶有濃厚政治意義的滲入。因唐朝官方政府中的吏部與禮部單位，屢次呼籲各州貢士之時，須行〈鄉飲酒禮〉以作餞行。而這便說明了，實因政治之作為，影響了學術的研究成果，也反映了當時科舉制的實踐及其理想。古〈鄉飲酒禮〉的實況究竟為何，或已無法詳述，未能理解其中各地、各時的區別，也不知道它是否由中央「頒行」，或在各「鄉」舉行；更甚者，連「鄉飲酒禮」之「鄉」字指的是原本「相對共食」之義，還是後起的「郊邑」之義，也不分明。無論是禮書之作者，漢唐經學家，或是現代歷史學家，皆僅能以不明之史實為論據，而欲論出既完整又符合當代學術條件的詮釋、論說。從這個例子來說，恰好可以解釋，「經」之所以為經，其所以成為世代之寶，就在於其能應時代之變，而一再產出新的意義。

戴偉華〈唐代《春秋左傳》學別論〉一文，以為《春秋》及《左傳》於唐時，不單只是經學著作，同時也具備有史學、文學和兵學的特質。唐人有以《春秋左氏傳》為史者，並嘗試以「經、傳證史」，以經典的行為來推闡經典的意義，藉此來修正當代人的思想和行動。而《左傳》的文學意義在於敘事和言辭，韓愈評《左氏》「浮誇」，準確地指出其文學特徵；雖說如